

中共徐州市委文件

徐委发〔2018〕20号



中共徐州市委 徐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深入推进区域性 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工作意见

(2018年4月18日)

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徐州进行十九大后首次地方视察，对抓好创新驱动发展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徐州的具体化，也是我市在新时代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根本遵循。为创造性地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徐州重要指示

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科学谋划新时代徐州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目标和思路举措，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徐州重要指示为指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突出服务实体经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创新成为全面振兴转型的第一动力，加快建成区域性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国家创新型城市，为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和“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思路

坚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加快发展动力转换和发展方式转变，围绕深化“一中心”建设、突出新旧两个产业方向、建设四大优质载体、落实七大创新任务，实施“1247”行动计划，加快构建“产业+企业+平台+高校+人才+金融+政策”区域创新生态系统，促进区域创新跨越发展，引领我市经济保持中高速发展、迈向中高端水平，实现徐州制造向创造转变、速度向质量转变、产品向品牌转变。

(二) 工作目标

全力构建区域性产业研发集聚中心、创新产业孵化集聚中心、产业化发展集聚中心和高层次人才集聚中心。力争通过三年的努力，实现“四个明显提升”。

——区域创新综合实力明显提升。重大创新成果持续涌现，知识产权创造和原始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充分迸发，科技实力和城市综合竞争力区域全面领先，成为全国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到 2020 年，全市年专利授权量超过 30000 件，达到全省先进水平，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60%，主要创新指标在淮海经济区大幅领先，达到全国中上水平。

——产业创新发展能力明显提升。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要突破，初步建成有明显竞争优势的特色产业体系。到 2020 年，省级以上高新区、开发区实现县（市）区全覆盖，徐州国家高新区逐年进位，全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 600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超过 40%，成为创新型龙头企业和高端产业集聚区。

——创新体系建设水平明显提升。形成符合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政策体系更加健全，科技创新基础设施更加完善，高校院所原始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形成高效完善的区域协同创新新格局。到 2020 年，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达到 90% 左右，国家级创新创业平台载体超过 39 家，跃居淮海经济区首位，进入全省第一梯队。

——创新要素集聚程度明显提升。加快形成区域性高端技术、高端人才、高端产业、高端成果的汇集地，城市首位度、综合竞争力和集聚辐射能力持续提升，成为具有持久竞争力的区域高端创新资源集聚区。到2020年，人才资源总量达160万人，高层次人才占比达8%，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2.5%，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市，在全国科技创新格局中处于先进行列。

（三）指标体系

指标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研发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2.1	2.3	2.4	2.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398	460	520	600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36.5	37.5	38.5	40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7	8.2	10	≥12
国家级创新创业平台（个）	29	33	36	39
与高校院所共建产学研创新载体（家）	70	75	82	90
科技进步贡献率（%）	56	57	58	60
中心城市经济集聚度（万元/平方公里）	5600	6150	6800	7650

三、重点任务

（一）创新政府服务方式

1、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探索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完善以信息公示为基础、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简化办事流程，加强企业经营活动的备案管理，对不适合采取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建立“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证照联办”等工作机制。探索实

行登记申报承诺制，在双创示范基地、孵化基地等试行住所登记申报承诺制。赋予省级以上高新区、开发区相应的经济和行政管理权限，推进区内涉企投资审批扁平化、标准化、便利化，促进科教、人才资源和金融资本向园区集聚。全面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推进审批业务系统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整合优化审批流程全链条，加快推行“在线咨询、网上申请、网上审批、网端推送、快递送达”办理模式，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责任单位：市编办、人社局、工商局、政务办、建设局）

2、推进科技管理创新。健全目标明确和绩效导向的管理制度，显著提升财政科技资金使用透明度和效益，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资金分配、成果评价的机制。加快构建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定位清晰、符合创新规律的市级科技计划体系，建立统一的评估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财政科技投入增长机制，加强部门间、政策间的资金统筹协调和使用。建立以奖代补、先行后补、多行多补的财政投入模式，综合运用后补助、政策性补助、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完善科技信用管理制度，建立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考核问责机制和责任倒查制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发改委、经信委）

3、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创新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布局 and 重大任务的统筹协调，加快完善规划意见+实施办法+相关细则的“两层三级”政策体系，编制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现

代化建设规划，制定特色产业园区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修订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市建设方案，出台支持平台建设、鼓励创新创业、激发创新活力的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政策、省科技创新“40条”和市支持现代产业发展意见、市科技创新“22条”等优惠政策，成立由分管市长担任组长的政策落实督查小组，通过开展培训宣贯、监测评估、督查通报等方式，分层分类加强政策落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局、科技局、财政局）

（二）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4、全力推进四大优质载体建设。推动“一城一谷一区一院”加快落地建成、功能完备，实现优势互补、错位发展。推动江苏淮海科技城资源整合，加快创智科技园等项目建设，培育建设江苏省特色小镇样板区、淮海经济区总部经济集聚区、国家级特色科技园区示范基地。到2020年，完成基础设施和功能载体建设，争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推动徐州科技创新谷完善功能，实施智慧小镇、国际学术交流中心等项目，建设专业化加速器和成果转化运行机构。到2020年，培育创新型骨干企业50家，园区产值突破100亿元。支持潘安湖科教创新区基础建设，加快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等项目实施。到2020年，基本建成集人文特色、科技特色和生态特色于一体的城市新片区。推动徐州产业技术研究院探索构建新型管理运行体制，重点建

设“众创+孵化+招商+金融”平台。完善研究院（所）组建方案和认定标准，引导有条件的县区与国内外一流高校院所共建一批分院分所。到2020年，招引培育创新创业团队30个，建设产业研究院（所）20家。（责任单位：泉山区、铜山区、贾汪区、徐州高新区、市科技局、规划局、新盛公司、新田公司）

5、持续抓好各类研发机构建设。实施研发机构提质增量计划，加快在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布局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充分发挥高端工程机械智能制造国家重点实验室、恩华药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企业普遍建立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科技服务平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不断提高建设水平和运行效率。突出薄弱地区和新增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力争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率稳定在90%左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通过新建、并购、收购或直接投资等方式建立海外研发机构，整合全球优势创新资源，更高水平参与国际分工。到2020年，省级以上各类研发机构超过28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经信委、人社局）

6、做大做强“双创”平台载体。提升各类创新园区发展水平，进一步优化布局，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创建国家级、省级

高新区、开发区和特色园区。支持徐州高新区创建国家级新型特色园区，推动邳州、新沂、鼓楼三家省级高新区进入全省先进行列、争创国家级高新区。搭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双创孵化链条，发展“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新型众创平台，支持徐工集团、中国矿业大学等龙头企业和高校围绕优势细分领域建设平台型众创空间，对绩效评价优良的平台载体给予资金奖补。探索科技地产发展模式，鼓励各县（市）区、开发区（高新区）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引入社会开发资本，建设各类创新平台载体，打造特色产业集群，促进产城融合发展。依托矿大科技园、软件园等科技园区，建设完善集聚研发设计、天使投资、融资担保、知识产权等的一站式服务平台，打造一批众创集聚区和示范区。到2020年，力争省级以上高新区、开发区实现县（市）区全覆盖，徐州国家高新区逐年进位，省级以上“双创”孵化机构超过10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经信委，各县（市）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区）

（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7、加强关键技术的突破研发。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在人工智能、智能制造、集成电路与ICT等前沿领域，大力实施机器人专用控制系统和伺服系统研发、储能系统集成与智能控制技术、基因诊疗及细胞移植技术等创新专项，重点推进淮海控股新能源汽车、茂迪太阳能电池、台湾正崴高端手机配套链、必康医药综合体等重大产业化项目，集中力量

突破一批重大共性技术、关键核心部件，加快推动产业和产品向价值链中高端跃升。鼓励制订或参与制订高端装备、光伏光电、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方面的产品标准和检测认证体系，加快筹建国家工程机械和省特种机器人质检中心，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国家级检测认证中心，打造淮海经济区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检测技术服务能力对我市主要产业门类的全覆盖。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中的深度应用，培育经济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点。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经信委、质监局）

8、建立完善技术转移体系。全面落实《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制定我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措施，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制定相应管理办法，依法依规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互联网+技术市场”为核心，加快构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化服务体系，重点建设运营江苏淮海技术产权交易中心线上、线下服务平台，积极对接国家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建立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发布与服务系统，与江苏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和省跨国技术转移中心等开展合作共建，对通过交易中心交易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给予其投资额度一定比例的补助。强化政府在技术转移转化中的服务职能，建立健全检验检测、专利代理、技术评估、法律法务等专业服务平台和中介机构。到2020年，实现区域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一站式公共服务全覆盖，技术合同登记额超过40亿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泉山区）

9、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在推动科技创新经费中设立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依托新能源、生物医药、装备与智能制造、集成电路与 ICT 等四大千亿级新兴产业集群，实施重大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推进高机动多功能应急救援车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等国家重点项目实施。支持各地建设中试基地、知识产权密集区，对在我市转化和产业化的重大项目择优扶持，由同级财政按技术和实际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企业申报重大装备及关键零部件项目，对经认定的首台（套）关键装备，按照市有关规定给予资金支持。下放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推广机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允许单位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移转化职务发明和科技成果，所得收益全部留归本单位分配。支持在职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或到市内企业从事科研、成果转化工作，创业创新所得收入归个人所有。到 2020 年，实施前瞻性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100 个以上，科技成果转化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5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各县（市）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区）

（四）促进实体经济创新发展

10、扶持发展创新骨干企业。大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引培计划，制定出台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备选库，对首次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由同级财政给予 30 万元奖励，推动广大小微企业向高成

长、新模式与新业态转型。加快构建创新型企业梯队，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扶持，实行“一企一策”和定制化联系帮扶，将创新资源引入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建在企业、科技服务覆盖到企业，优惠政策落实到企业。继续深入开展活动招商、专题招商和小分队招商，举办“一城一谷一院”专题招商会、高新技术企业（深圳）招商洽谈会等，鼓励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领军地位企业入驻和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市设立的重大项目产业基金，对引进的重大项目优先支持。到 2020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 60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区）

11、改造提升传统支柱产业。加强产业研究、项目引导、协同创新和投资拉动，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打造区域性先进制造业基地。装备制造业以“国际化、高端化”为方向，重点发展工程机械、矿用机械、专用车辆等整机（车）制造，重点做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区、贾汪区等产业集群。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业以“品牌化、特色化”为方向，重点发展功能性食品、粮油畜禽精加工等食品加工业，纤维制造加工、棉纺成衣等纺织服装业，高品质模板、生态板材等木制品与木结构行业，重点做强邳州木制品与木结构、丰县果蔬加工、沛县畜禽加工、睢宁纺织服装、贾汪木制家具等特色产业基地。煤盐化工业以“链条化、精细化”为方向，重点发展制盐、氯碱等盐化工，煤焦化、气化等煤化工，磷

化工、涂料等精细化工，化肥、新兴制剂等农用化工。重点做强邳州煤化工、新沂精细化工、丰县煤盐化工等产业集群。绿色冶金业以“精深化、集约化”为方向，重点发展特殊用钢、新型建筑用钢等黑色金属加工，铝合金、稀土材料等有色金属加工，重点做强铜山、贾汪、沛县、新沂等产业集群，打造全国知名的铸管基地和区域性绿色冶金基地。煤电能源业以“清洁低碳、安全高效”为方向，重点发展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天然气规模化应用等，重点做强沛县、铜山区、贾汪区等产业集群，打造华东地区重要的能源基地。建筑建材业以“集聚化、基地化”为方向，重点发展新型干法水泥、新型墙体材料、防水材料等。重点做强铜山区、贾汪区等产业集群，打造全国知名的网架基地和区域性绿色建材基地。（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局、商务局）

12、培育壮大千亿级新兴产业。深入落实装备与智能制造、新能源、集成电路与 ICT、生物医药产业实施方案，加速培育四大千亿级新兴产业集群。打造世界级装备制造产业中心，依托徐工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徐工研究院，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设计、高端装备智能控制技术与系统等前沿领域研究和产业化，培育世界级创新型企业 and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进一步巩固提升徐州“中国工程机械之都”地位。打造世界级新能源产业基地，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建设新能源产业基地，鼓励新能源领域新建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创新平台，重点发展太阳能光伏、新能源汽

车产业，推动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智能电网等领域协调发展，培育中能、协鑫等世界级行业龙头企业和富有核心竞争力的新能源产业集群。建设国内重要的创新药物研发基地，重点规划建设蛋白类和中枢神经类药物、大健康产业、高端医疗器械等六大产业集聚区，积极开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品种生物化学制药，打造区域性生物医药研发、孵化、生产基地和大健康产业中心。建设区域性集成电路与 ICT 产业高地，引进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和研发平台，集成电路领域重点在集成电路材料、设备、设计、制造、封测等环节实现突破，ICT 领域充分发挥华为、软通动力、甲骨文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基础平台、整合共享、应用开发、运营服务等领域，形成完整的 ICT 产业链。逐步形成特色突出、结构合理的四大千亿元新兴产业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商务局）

（五）加快产学研协同创新

13、深化大院大所合作对接。持续完善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的大院大所协同创新机制，重点推进各地与清华大学、复旦大学、中科院系统等大院大所的合作对接，逐步向美国、欧洲、以色列等创新资源集聚的国家和地区拓展。围绕优势主导产业，推动产业领军企业与大院大所合作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境外合作孵化器创新载体。跟踪落实创新徐州大院大所合作对接会成果，推动中美技术转移中心、国际大学创新联盟等平台实体化运行。衔接省第六届

跨国技术转移大会，组织跨国技术转移对接活动，推动各地与大院大所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定期开展技术交流、产学研对接、项目路演等活动。到 2020 年，累计举办产学研活动 60 场以上，建设技术转移中心 10 家，境外合作孵化器 5-8 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经信委）

14、打造产业协同创新基地。引导高校院所与地方、企业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深化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促进高校院所成果转化、技术输出、人才服务、人才培养，对科研平台和基础研究予以相对稳定科研经费支持。发展面向市场和产业的新型研发机构及协同创新载体，重点推进绿色化工与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电动汽车研究院等载体建设。继续开展“科技副总”与“校企联盟”建设工作，对高层次科技人才入驻企业予以研发项目优先支持。到 2020 年，新建和引进高水平研发机构 25 家以上，“科技副总”人数不低于 200 人，“校企联盟”数突破 2000 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经信委）

15、构建区域开放创新网络。按照“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的战略定位，推进与深圳市及珠三角、长三角地区科技交流合作，加强与无锡等挂钩合作市科技创新的战略合作，把徐州打造成为淮海经济区最具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城市。以中国矿业大学为重点，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合作，推动打造一流学科，培养一流创新人才，产出一流科研成果，集聚更多的全球知名高校资源。推动企业加入世界技术标准组织，牵头或参与建立国际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企业开展商标

国际注册，培育世界知名品牌。实施高校、地方协同创新计划，着力突破学科、学校、行业和地区壁垒，更好地为产业技术创新服务，重点推动工程机械、生物医药、ICT 等建设产业创新联盟，支持江苏师范大学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激光技术研发中心，依托徐州医科大学及江苏生物技术与医药科技园打造专业特色鲜明、产业链条完整的淮海经济区医学健康产业研究院。到 2020 年，新建产学研创新载体达 90 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经信委、质监局）

（六）推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16、深化知识产权强市战略。深化知识产权与重大创新载体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区域创新发展等工作的融合，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创造体系，形成多部门共商共推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市建设的良好格局。把高新区、开发区、产业园作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的主阵地，加强对高新产业和区域特色优势产业的知识产权布局引导和预警分析，重点打造徐州重型、中国矿大等 4-5 家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实施高知名度商标培育计划，支持企业加强技术创新、质量管理和商标文化建设，培育一批市场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经济价值高的高知名度商标。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引导企业积极承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建成国内一流的检验检测认证基地和创新中心。实施核心版权培育计划，重点推动徐州软件园、创意 68 产业园、江苏师大文化创意产业园等

版权特色园区发展，在动漫、软件、文化创意等产业领域形成一批核心版权，着力构建以知识产权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到2020年，培育省级版权兴业示范基地8家以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达12家，中国驰名商标拥有量达24件，进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市序列。（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经信委、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文广新局）

17、构建知识产权价值生态链。修订出台《徐州市市级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加大对专利大户、高质量专利及优秀发明人的奖励，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创建行业知识产权联盟，每家给予5-10万元资助；获得市专利领航企业、专利小巨人企业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获得市专利金奖、专利优秀奖、专利发明人奖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10万元。鼓励校企联合建立专利池，完善职务发明奖励和报酬制度，采取知识产权入股、股权期权奖励、岗位分红、利润提成等方式，激励科研人员开展知识产权转化与运用。实施“一企一标”、“一社一标”工程，着力提升市场主体自主商标拥有率。支持企业加强著作权、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运用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提升核心竞争力。到2020年，版权登记量达30000件、商标注册拥有量达45000件以上，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2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经信委、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文广新局）

18、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

系，研究完善创新创业成果保护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咨询、维权、援助服务。探索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司法审判“三合一”改革，推进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的两法衔接及执法协作机制建设，建立完善案件移送、案情通报、信息共享、委托调解、沟通协调等制度，努力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推动实施知识产权护航工程，探索具有快速审查、快速维权功能的协同保护机制，强化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领域的行政执法，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构建公平竞争、公平监管的创新创业和营商环境。完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奖励机制，鼓励权利人和社会各界积极举报知识产权违法及侵权盗版行为，推行执法办案责任制，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营造良好知识产权环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文广新局）

（七）优化创新生态体系

19、聚焦科技+民生+产业。将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民生改善统筹安排，支持惠民科技成果应用示范与转化推广，优先在智慧城市、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民生领域推广使用创新成果和产品，促进区域产业的转型发展和企业的成长壮大。制定《健全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提升科技富农兴农水平实施方案》，加快建设淮海经济区农业科技创新与转化联盟，组建农业可持续发展研究院，支持创新型乡镇和科技富民强县专项建设，扎实推进农业优良品种引育示范工程，提升现代农业持续创新能力。引进和培育专业化骨干科技服

务机构，支持微软徐州创新中心、启迪之星（徐州）、大数据产业园等开展研发设计、科技咨询、创业孵化等科技服务。支持高新区、开发区、科技园区建设省级科技服务特色基地，鼓励国际知名服务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科技服务合作。到 2020 年，建设省级现代农业科技综合示范基地 10 家，科技服务业收入达到 350 亿元。（责任单位：市农委、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

20、推动科技金融双向融合。探索建立五位一体的投融资综合服务体系，搭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为不同阶段的创新型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加快建设徐州金融集聚区，制订完善《徐州金融集聚区发展专项扶持意见》，鼓励省级以上开发区或高新区创建省科技金融合作创新示范区。创新科技金融支持方式，支持有条件的银行设立科技支行，引导各类基金、创投、风投机构投资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鼓励发展科技小额贷款、科技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科技金融新业态。充分发挥中小企业信保基金、“苏科贷”、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引导合作银行增加信贷投放，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探索开展“股权+债权”、“投资+信贷+担保”等融资模式，支持创新型企业融资发展。鼓励创新型企业通过上市、“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等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直接融资、并购交易。到 2020 年，新三板挂牌企业达到 50 家，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超过 800 家。（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

人民银行、银监分局)

21、激励人才创新创业。落实《关于加快建设淮海经济区人才高地的意见》，制定相关配套实施细则。实施顶尖人才引进计划、领军人才集聚计划、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等，引进培育一批创新型科技人才(团队)。支持中国矿业大学建设一流大学，在教育教学、人才引育、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创新平台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给予支持。加大引智载体建设力度，高水平规划建设“院士居创园”，吸引全球顶尖人才向徐州集聚。突出现有的国家级、省级引智成果示范基地(单位)引智示范作用，推动激励自主创新人才政策落实，为创新人才的安家落户、科技研发、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方面提供全方位、便捷优质的服务，促进产业人才有机结合，打造区域创新、创业人才高地。到2020年全市累计培育创新型企业企业家800人左右，人才资源总量达160万人，高层次人才占比达8%。(责任单位：市人才办、人社局、科技局)

22、强化产教融合创新支撑。以创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为引领，制定徐州市产教融合发展实施意见，促进教育、人才、产业、创新“四链衔接”。依托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全国率先建设开放共享的“互联网+”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面向优势特色产业，打造5个国内一流的产教融合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建成40个产教融合示范性实训平台。实施“彭城工匠”培养项目，加快建设先进制造、现代商贸、现代

农林、健康养老、服务外包等 5 个区域性职教集团。举办“淮海职教杯”创业创新大赛，发起成立淮海经济区职业教育创业联盟，共建区域性协作发展平台，为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建设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发改委、经信委、人社局）

四、保障措施

23、强化组织领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指示，把创新驱动当成一项系统工程长期坚持，统筹谋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协调合作、认真实施。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创新驱动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和推进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研究和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工作中的重大思路、重要任务和重点项目，协调解决全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特别是科技创新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快推动形成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创新驱动发展新格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各地各部门要把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建立工作责任制，强化整体谋划，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和措施，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和联动，确保落实到位。

24、强化财税支持。按照“聚焦重点、创新方式、上下联动、注重绩效”的原则，整合各类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资金，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各地要根据创新驱动发展和区域性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际需求，优先保障及合理安排

财政科技支出，鼓励各地普遍设立科技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池，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投入创新驱动发展。全面落实降税减费政策，积极落实国家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股权激励和分红、高层次人才资助奖励、技术服务和转让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

25、强化宣传引导。强化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典型创新创业人才和创新型企业的宣传，加大对创新创业者的奖励力度，努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舆论氛围。积极倡导尊重知识、崇尚创新，着力形成敢为人先、敢冒风险、敢于竞争、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鲜明导向，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和审核制度，建立科研信用档案，实行科研项目和科技奖励诚信“一票否决”，着力提升全民科学素养和创新能力。

26、强化督查考核。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督查机制，建立目标考核体系，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质效排名通报制度，对各地指标完成情况，重大项目、重点活动、重要平台载体推进落实情况等进行专项督查，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鼓励各级领导干部主动作为，合力推动创业创新，对为创新驱动作出积极贡献的优秀干部优先提拔任用，对不作为、乱作为的严肃问责。

附件：2018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18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一、创新政府服务方式			
1	深化“放管服”改革	实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形成标准化审批流程。建立施工许可电子化申报系统，完善“一站式申报、业务系统审批、结果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编办 政务办 建设局
2	推进科技管理创新	围绕产业发展优化科技计划项目体系，制定推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加强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信用体系建设。	科技局 财政局
3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组织编制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规划、制定特色产业园区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修订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方案，制定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利奖励项目奖励办法等政策措施。	发改委 商务局 科技局 规划局
二、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4	全力推进四大载体建设	江苏淮海科技城加快创智科技园等项目建设，推动科技企业、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加快集聚；徐州科技创新谷实施主体区智慧小镇、国际学术交流中心等，吸引更多一流研究所落户；潘安湖科教创新区加快推进科文学院、幼专新校区建设，打造集人文、科技和生态特色于一体的城市新片区；产业技术研究院深化与大院大所对接合作，促进技术成果加速实现市场化、产业化。	泉山区 铜山区 贾汪区 徐州高新区 科技局 规划局 新盛公司 新田公司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5	持续抓好各类研发机构建设	支持徐工等行业龙头企业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带动企业普遍建立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科技服务平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2018年,各类省级以上研发机构超过250家。	科技局 发改委 经信委 人社局
6	加速推进“双创”平台建设	支持大学科技园、科技产业园、人才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各类园区围绕主导产业建设众创空间、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载体。力争国家级创新创业平台载体达到33家。	科技局 人社局 人才办 教育局
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7	加强关键技术攻关	在人工智能、智能制造、集成电路与ICT等前沿领域,实施前瞻性产业技术创新专项,重点推进淮海控股新能源汽车、茂迪太阳能电池、台湾正崴高端手机配套链、必康医药综合体等重大产业化项目,集中突破重大共性技术、关键核心部件和前瞻性、原创性创新成果。	发改委 经信委 科技局
8	建立完善技术转移体系	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意见。建设和运营江苏淮海技术产权交易中心线上、线下服务平台,引进6-10家优质服务机构和战略合作机构,打造高素质的技术经纪队伍不低于200人。2018年,全市技术合同登记额超过35亿元。	科技局 泉山区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9	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	设立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依托四大千亿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推进高机动多功能应急救援车辆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等国家重点项目（金刚烷系列）研发及产业化、“散料智能检测与分析自动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智慧矿山可见光通信安全保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等10个项目实施。	委改发 委经信 局科技 局财政
四、促进实体经济创新发展			
10	扶持发展创新骨干企业	制定出台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政策措施，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备选库，实行“一企一策”和定制化联系帮扶，推动广大小微企业向高成长、新模式与新业态转型。继续深入开展活动招商、专题招商和小分队招商，举办“一城一谷一院”专题招商会、高新技术企业（深圳）招商洽谈会等，争取更多资源向我市集聚、更多创新企业在徐落户。	委改发 委经信 局科技
11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支柱产业	加强传统优势产业研究、项目引导、协同创新和投资拉动，推动智能生产和智能制造，组织实施华祥新能源汽车、博康光刻材料及电子级溶剂搬迁改造等传统产业升级改造项目，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品牌化、集群化发展。	委经信 委改发 局科技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12	培育壮大千亿级新兴产业	重点支持徐工大型矿山机械智能化制造、中辉光伏太阳能电池片、国际生物技术与新医药产业园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发展以生物医药、ICT、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为主导的高端特色产业集群，2018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37.5%。	发改委 经信委 科技局 商务局
五、加快产学研协同创新			
13	深化大院大所合作对接	跟踪落实创新徐州大院大所合作对接会成果，推进各地与清华大学、复旦大学、中科院系统等大院大所的合作对接，推动中美技术转移中心、国际大学创新联盟等平台实体化运行。衔接省第六届跨国技术转移大会，组织跨国技术转移对接活动，推动各地与大院大所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定期开展技术交流、产学研对接、项目路演等活动。	科技局 发改委 经信委
14	打造产业协同创新基地	引导高校院所与地方、企业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发展面向市场和产业的新型研发机构及协同创新载体，2018年，新增境外合作孵化器2-3家，全市“校企联盟”数突破1800家。	科技局 发改委 经信委
15	构建区域开放创新网络	实施高校、地方协同创新计划，重点推动工程机械、生物医药、ICT等产业建设创新联盟。开展国际技术交流对接活动，新建产学研创新载体10家左右。	科技局 发改委 经信委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六、推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16	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	全力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市，加快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力争2018年组建省级高质量专利培育中心1-2个，全市累计中国驰名商标拥有量达20万件。	科技局 商务局 工商局
17	构建知识产权价值链	实施高质量专利培育计划，推动有研发投入的无专利企业实现“零”的突破，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成为专利大户。力争年内发明专利授权达1350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8.2件，版权登记量达20000件、商标注册拥有量达38000件以上。	科技局 经信委 商务局 工商局 文广新局
18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	实施知识产权护航工程，强化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援助力度，鼓励权利人和社会各界积极举报知识产权违法及侵权盗版行为。	科技局 商务局 工商局 质监局 文广新局
七、优化创新生态体系			
19	聚焦科技+产业+民生	启动乡村振兴战略科技创新行动，支持创新型乡镇和科技富民强县专项建设，扎实推进农业优良品种示范工程。聚焦民生，推动环境保护、医疗卫生、公共安全等领域科技创新。支持中关村创新中心、徐州高新区创建省科技服务业特色基地，年度科技服务业总收入达300亿元。	农委 发改委 科技局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20	推动金融科技双向融合	制订完善《徐州金融集聚区发展专项扶持意见》，加快推进新城区金融集聚区、云龙金融超市、凤凰湾基金小镇、现代金融创新谷建设。加快建设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江苏科技企业融资路演服务中心徐州分中心，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履约保证保险贷款等创新金融产品。力争年内建设科技贷款公司、银行专营机构、科技保险公司等20家，科技风险补偿贷款额达3.5亿元，实现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超过10亿元。	金融办 科技局 发改委 经信委 人民银行 银监分局
21	激励人才创新创业	落实《关于加快建设淮海经济区人才高地的意见》，制定相关配套实施细则。持续开展“创新型企业家培育计划”，加大对“双百工程”等本土人才培养力度，高层次人才占人才资源总量比重达7.7%。实施“彭城英才221重点人才计划”，引进培育诺贝尔奖、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中国或发达国家院士等顶尖人才(团队)6名，引进培育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等领军人才(团队)60名。	人才办 人社局 科技局
22	强化产教融合创新支撑	鼓励支持职业院校领办云计算应用技术、数字媒体应用技术、煤化工技术、非晶技术等4个特需专业，遴选20个徐州市产教深度融合实训平台，启动建设5个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改造“现代农林”、“先进制造”、“商贸”三大市级职教集团，不断提升服务产业发展能力。	教育局 发改委 经信委 人社局

发：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区，新城区，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驻徐各部省属单位

中共徐州市委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印发
